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告 劉侃倫

被告 黃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10日內繳納裁判費15,8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回證可參(卷47、51頁)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